

合同编号：

## 技术咨询合同

项目名称：河湖管理范围划定成果复核项目

委托方（甲方）：鄂尔多斯市准格尔旗水利局

受托方（乙方）：内蒙古自治区水利水电勘测设计院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4 年 12 月 19 日

签订地点：鄂尔多斯市准格尔旗

有效期限：合同签订日至相关责任及义务完成止

## 填写说明

一、本合同为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印制的技术咨询合同示范文本，各技术合同认定登记机构可推介技术合同当事人参照使用。

二、本合同书适用于一方当事人（受托方）为另一方（委托方）就特定技术项目提供可行性论证、技术预测、专题技术调查、分析评价报告所订立的合同。

三、签约一方为多个当事人的，可按各自在合同关系中的作用等，在“委托方”、“受托方”项下（增页）分别排列为共同委托人或共同受托人。

四、本合同书未尽事项，可由当事人附页另行约定，并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五、当事人使用本合同书时约定无需填写的条款，应在该条款处注明“无”等字样。

# 技术咨询合同



委托方（甲方）：鄂尔多斯市准格尔旗水利局

住 所 地：鄂尔多斯市准格尔旗大路新区建业大厦 8 号楼

法定代表人：杜国华

项目联系人：杨廷华

联系方式：13604777963

通讯地址：鄂尔多斯市准格尔旗大路新区建业大厦 8 号楼



受托方（乙方）：内蒙古自治区水利水电勘测设计院有限公司

住 所 地：呼和浩特市新城区呼伦南路 9 号

法定代表人：苏锁龙

项目联系人：陈 根

联系方式：15148090590

通讯地址：呼和浩特市新城区呼伦南路 9 号

电话：0471·6920099 传真：0471·6928500

电子信箱：

本合同甲方委托乙方就河湖管理范围划定成果复核方案的编制工作进行技术咨询，并支付咨询报酬。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 第一条 工作任务及要求

1、工作任务：按照水利部、水利厅关于河湖水域岸线空间管控要求、《内蒙古自治区水工程管理和保护范围划定标准》、《水库工程管理设计规范》、《堤防工程管理设计规范》等，对鄂尔多斯市准格尔旗河湖管理范围划定成果进行复核优化调整。

2、技术要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及《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管理的有关规定》等现行国家、自治区有关法律、法规、标准及技术要求，编制鄂尔多斯市准格尔旗河湖管理范围划定成果调整方案。

## 第二条 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下列协作事项

1、提供技术资料：

(1) 鄂尔多斯市准格尔旗河湖管理范围划定报告、附图、矢量数据、历史测绘等资料。

(2) 准格尔旗涉及调整的河湖现状、规划水工程设计、批复文件，其他建设项目基本信息、设计、批复文件。

(3) 准格尔旗涉及调整的河湖管理范围周边土地利用情况。

2、提供工作条件：

(1) 甲方技术人员在工程现场为乙方介绍工程情况，解答乙方



人员对本工程项目的有关疑问。

(2) 甲方为乙方的现场查勘工作提供方便。

### 第三条 工作周期及成果交付

合同签订后，甲方提供相应资料后于 2025 年 4 月 30 日前，乙方完成必要的测绘工作，向甲方提交鄂尔多斯市准格尔旗河湖管理范围划定成果调整方案送审稿 10 份用于技术审查。

报告经技术审查后，10 个工作日内修改完成报批稿。

报告经自治区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核后，10 个工作日内修改完成最终版，向甲方提交最终版报告 10 份。

### 第四条 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

1、合同价款：依据中标通知书，本合同价款含税为人民币大写：贰佰叁拾伍万元整（小写：¥2350000.00），含技术审查费。

2、支付方式：

(1) 甲乙双方签订合同后，7 个工作日内，甲方首付全款的 30%，即柒拾万伍仟元整（小写：¥705000.00）。

(2) 乙方提交鄂尔多斯市准格尔旗河湖管理范围划定成果调整方案最终版报告 7 个工作日内，甲方结清尾款，支付乙方尾款壹佰陆拾肆万伍仟元整（小写：¥1645000.00）。

乙方开户银行名称、地址和帐号为：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市中山商业区支行

地址：呼和浩特市新城区中山东路 19 号

帐号：149280646303

3、甲方付款前，乙方应当为甲方开具合法、有效、符合甲方要求额定税率的增值税普通发票。

## 第五条 双方责任

### 1、甲方责任

(1) 甲方应对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和质量负责，未按规定的时间向乙方提交资料、支付首付款，乙方的工作完成时间顺延。

(2) 在本合同履行中，甲方要求乙方变更本合同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错误资料需作较大修改，引起咨询成果较大变更或返工时，除应顺延交付成果文件日期外，应对合同价款做相应调整。

(3) 在本合同履行中，甲方不得背离乙方合理报告编制周期，要求乙方提前于合同约定期交付成果文件。遇特殊情况需提前时，必须征得乙方同意，并追加相应加班赶工费用。

(4) 因甲方原因要求解除或终止合同，甲方应根据乙方已完成实际工作量，不足一半时，按本合同价款总额的一半支付，超过一半时，按本合同价款总额全部支付。

### 2、乙方责任

(1) 乙方交付成果文件后，按要求参加甲方的咨询会议，做好咨询过程中的汇报工作，并根据咨询意见，在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基础上，负责完成报告的修改、补充、完善，向甲方提交最终报告。

(2) 乙方完成报告所应遵守的法律、法规以及技术标准，均应视为在合同签订日时适用的版本。合同履行期间，前述版本发生重大变化，或者有新的法律、法规以及技术标准实施的，乙方应就推荐性

标准向甲方提出遵守新标准的建议，对强制性的规定或标准应当遵照执行。因甲方采纳乙方的建议或遵守合同履行期间新的强制性的规定或标准，导致增加费用和（或）报告书编制周期延长的，由甲方承担。

（3）乙方配合甲方组织审查会，并由乙方支付相关费用。

## **第六条 违约责任**

1、甲方未按本合同约定日期向乙方支付费用，每逾期支付一天，应向乙方追加应支付费用万分之二的违约金。

2、由于乙方原因造成设计成果文件的交付日期延误，每延误一天，向甲方减收该项目应收费用的千分之二违约金。

## **第七条 保密义务**

甲乙双方都应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把对方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工程以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 **第八条 不可抗力**

1、本合同所称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2、不可抗力发生时，当事人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在 15 日内提供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其持续时间的证据。

3、不可抗力发生时，甲乙双方应协商解决，尽一切合理努力将不可抗力影响减少到最大限度。



## 第九条 争议解决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经双方当事人同意由鄂尔多斯仲裁委员会仲裁解决。

## 第十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双方确定，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指定杨廷华为甲方项目联系人，乙方指定陈根为乙方项目联系人。项目联系人负责技术沟通，双方互提资料，签收相关文件等工作。

2、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另行协商，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3、本合同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正本贰份，副本肆份，双方各执合同正本壹份、副本贰份。

4、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签署页)

委托方(甲方): 鄂尔多斯市准格尔旗水利局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任军光 (签名)

受托方(乙方): 内蒙古自治区水利水电勘测设计院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王长 (签名)

306220012910

